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989.6 万元利用园区现有 2 号厂房、7 号厂房新建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主要生产鱼眼端子 382.5 亿 pcs/年，4.5 端子 26 亿 pcs/年，WHT12AF 端子 10 亿 pcs/年，手机端子 62.5 亿 pcs/年，车标底板 100 万 pcs/年，手机插针 1500 万 pcs/年。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本项目主要依托园区内已建的生产厂房、危化品仓、危废仓、成品仓以及园区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共占用建筑面积 7060m²。其中 2 号厂房 2 楼 1800m²，建设 1 条

水平连续镀镍锡线、1条水平连续镀镍金锡线和1条垂直滚挂镀线共3条电镀线；7号厂房1楼5050m²，设置冲压车间，并设置2条水平连续镀镍锡线、2条水平连续镀镍银锡线、2条水平连续镀铜银锡线、2条水平连续镀镍金锡线共8条电镀线；8号厂房南侧新增含金含银废水处理回收系统，占地面积210m²。

项目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含钯废水利用2号厂房西侧已有的电镀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废水站已有的生化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含金含银废水利用8号厂房南侧新建的含金含银废水处理回收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含银、含金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含钯废水、综合废水（自电镀线其他低浓度清洗废水、电镀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以及冷却塔废水等）、纯水制备浓水等，含金含银废水利用8号厂房南侧新建的含金含银废水处理回收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含钯废水、综合废水分别进入比亚迪园区已有的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含钯废水、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再进入比亚

迪园区废水站现有电镀废水生化处理系统及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外排应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00%（其中总镍在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处达到表 2 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回用水标准应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及表 2 中的各类用水及《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J5472-91）的严者。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于冲洗厕所，剩余与园区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镀及化学镀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甲醛、非甲烷总烃、TVOC 等。本项目水平连续镀生产线产生的含氰废气和酸碱废气分别经工艺槽密闭+槽边管道收集，垂直滚挂镀线产生的含氰废气和酸碱废气分别经电镀线整体密闭+槽边管道收集+隔间顶部抽排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2 号厂房所有电镀线含氰废气共用 1 套“2 级喷淋塔”处理后不低于 30m 排气筒（1#）排放，所有电镀线酸碱废气共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不低于 30m 排气筒（2#）排

放；7号厂房所有电镀线含氰废气共用1套“2级喷淋塔”处理后不低于25m排气筒（3#）排放，所有电镀线酸碱废气共用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不低于25m排气筒（4#）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甲醛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甲醛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包装材料、制纯水废滤芯、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一般

工业固废应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合废液、除油废液、含钯废液、含镍废液、含铜废液、含银含氰废液、含金含氰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包装物、废矿物油、电镀线废滤芯、含金含银废水处理浓水、含金含银污泥、废砂碳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事故应急池、电镀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库、化学品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生产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废水、废液处理池破损防范措施、消防废水污染外界水体环境的预防措施。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镍 0.004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1.625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